

证券代码：600185 股票简称：格力地产 编号：临 2018-053
可转债代码：110030 可转债简称：格力转债
转股代码：190030 转股简称：格力转股
债券代码：135577、150385、143195、143226
债券简称：16 格地 01、18 格地 01、18 格地 02、18 格地 03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2	在第一章总则中新增一条，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	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

		开展党的活动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3	在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中新增一条，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。
4	新增第十五章党组织，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五章 党组织</p> <p>第三百一十九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。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有关人员的任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第三百二十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总裁、副总裁依法行使职权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